

#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苏州市财政局

苏人保养〔2022〕9号

## 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，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就苏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标准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标准

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市区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费用的，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标准为136800元。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社会保障费用的，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为104800元。

### 二、个人分账户余额一次性记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月数

依据《苏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

办法》（苏府规字〔2022〕4号）第五条规定，市辖区一次性记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的月数为276个月。

### 三、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待遇标准

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《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苏政发〔2021〕87号）实施前市区原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的养老补助待遇标准调整为1230元/月，其中养老补助金1038元/月、省定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192元/月。资金列支渠道分别为市区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2年9月5日



---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
---